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7-03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王文生先生简历附后）。

王文生先生担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交易防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新增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

公司内幕信息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部门及时通过签订《保密承诺书》、《保密提示函》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事项、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告知相关知情人，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部门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加以核实，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2、原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五条顺延为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王文生先生简历

王文生先生，1961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副总经理、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6月20日至今任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7月至今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3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起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